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230978401號

附件：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圖




主旨：公告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、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範圍（如附圖）：愛河河道舊鐵橋以南、高雄港第三船渠延伸至擋浪堤以北所圍之水域範圍。
- 二、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範圍及下水處位置（如附圖）：A點（22.619448N, 120.290391E）、B點（22.618213N, 120.291048E）座標連線與愛河河道舊鐵橋及陸域所圍之水域範圍。
- 三、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內得從事活動之種類如下：
  - （一）立式划槳、獨木舟、泛舟艇等手划船浮具、水上腳踏車、非動力傳統舟艇、非動力風帆。
  - （二）其他經本府認定公告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浮具。
- 四、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內得從事活動之時間：每日早上六時至下午七時止。
- 五、在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內從事遊憩活動應共通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
- (一)活動下水前應至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網站或現場掃描QR Code填寫相關資料。
  - (二)活動下水前須充分檢查裝備及載具功能，並應選用顏色鮮豔、尺寸合宜之浮具、划槳、腳套及衣物。
  - (三)活動下水前應隨時注意氣象、風象、岸風及水域狀況變化。
  - (四)在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內進行活動時，應全程穿戴救生衣且不得脫下。
  - (五)身體狀況欠佳時及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癲癇、懷孕、酗酒或十二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，應避免下水。
  - (六)使用浮具應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訂頒之「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」。

六、船舶航行於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航行限制航速五節（9.26km/h）以下。
- (二)航道示意如附圖，航行時應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辦理。
- (三)不得進入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，並不得停留於船塢作業區、大港橋迴轉空間及擋浪堤遊艇迴轉空間範圍內。

七、從事水域活動行為限制事項：

- (一)不得從事動力浮具水域遊憩活動。
- (二)活動進行時，應全程穿戴配置口哨、浮力係數至少達100N以上附反光配件或塗（材）料之合格救生衣且不得脫下。
- (三)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、海(陸)上颱風、豪大雨、濃霧警(特)報時，禁止從事水域活動。
- (四)活動進行時，應保持適當間距，不得有故意衝撞、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。
- (五)使用浮具不得超過載具原設計乘載人數，並不得拒絕或規避本府海洋局檢查應穿戴或攜帶之裝備。

(六)應保持水域及沿岸環境清潔及設施完善，並遵守相關法令及場地管理單位之規定。

(七)應遵守本府海洋局因突發情事，為維護遊客安全，臨時於沿岸以設置告示或廣播通知等方式所為暫停活動之處分。

八、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，應先經本府海洋局同意後，始得經營。

九、本府或所屬機關對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有其他用途規劃時，得限制不開放使用；經本府海洋局專案同意者，得不受本公告事項限制。

十、違反本公告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。

十一、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。



市長 陳其邁



附圖

